

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 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4,205.63 万元。其中，2020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 亿元、11.31 亿元、11.44 亿元、11.34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389.53 万元、7,723.32 万元、6,776.78 万元、3,177.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9.97 万元、6,020.45 万元、6,524.35 万元、32,905.13 万元。你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零部件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为扭亏为盈所做的具体工作，以及相关

因素的积极作用后续是否可以延续；

(2) 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第四季度净利润下滑但同比大幅增长，以及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3) 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53亿元，含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26亿元，其中稳岗补贴6,764.66万元；年审会计师将政府补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稳岗补贴的性质、取得依据、到账时间、补贴期间等，说明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项目对你公司近年来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6亿元，同比增长4,512%，其中向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合计4.25亿元，占比71%，同比增长高达106倍。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13.64%。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发生时间及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具备

可持续性，你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2) 结合市场可比价格等情况，说明前述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关联交易收入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6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8.22%；公司对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分别为 8,806.60 万元、2,049.52 万元，合计占比 65%。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收账款项目仍以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恰当，特别是对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应收关联方相关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形成过程、账龄等，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年度报告附注中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项目账面余额 19.63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8.07 亿元，占比 41%，库存商品同比增长 29%。

你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8,954.87 万元，计提比例 11.09%，同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分产品说明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长，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库存商品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 2.24 亿元，资本化占比 10.74%，同比上升 2.37 个百分点。你公司开发支出报告期内增加 1.41 亿元，转入当期损益 5,238.51 万元，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042.32 万元、5,250.10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具体研发内容及进度，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时点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资本化比例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说明开发支出转为存货、固定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流动负债 47.11 亿元，占总负债 73.79%。此外，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13 亿元，其中 2.32 亿元货币资金权利受限。请结合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

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并说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及规模的相应措施。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收到“法院垫付执行款”1,755.07万元。请说明该类款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情况、形成原因、收到时点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9日